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与本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4.1
投保人可以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4.2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在某些情况下，合同效力终止.....	7.1
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会收取相关费用.....	4.1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2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	3.1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6.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8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1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2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6.2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6.1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6.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6.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8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纳

4 个人账户

- 4.1 个人账户价值
- 4.2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6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6.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3 诉讼时效
- 6.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6.5 保险金的给付
- 6.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6.7 身体检查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终止
- 7.2 欠款扣除
- 7.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7.4 通知
- 7.5 争议处理
- 7.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释义

- 8.1 保单周年日
- 8.2 保单年度
- 8.3 全残
- 8.4 周岁
- 8.5 殴斗
- 8.6 毒品
- 8.7 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8.10 恐怖活动
- 8.11 现金价值
- 8.12 初始费用
- 8.13 保单管理费
- 8.14 费用扣除日
- 8.15 结算利率
- 8.16 最低保证利率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及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作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UEDR。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我们将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的相关约定同主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1.1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前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下列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当时个人账户价值；
2、105%（百分之一百零五）的已缴保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后的金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1.2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载明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缴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来自于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在效力终止前所产生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上述金额将自动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计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在订立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时，应将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的所产生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的领取方式选择为直接领取，且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选择为现金领取。

4 个人账户

4.1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此后，本附加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和手续费于领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

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下月的保单管理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账户价值为负数，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4.2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4.2.1 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部分领取申请书；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4.2.2 手续费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部分领取时，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退保时，手续费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手续费率。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手续费率为 0%。

我们可以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最高收取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手续费率。最高收取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保单年度	第二保单年度	第三保单年度	第四保单年度	第五保单年度	第六保单年度及以后
手续费率上限	5%	4%	3%	2%	1%	0%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5.1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

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6.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附加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全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资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6.4.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6.4.2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6.4.3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6.4.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6.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6.7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终止	某些情况将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终止。
7.1.1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险合同中止，本附加合同亦中止。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并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1.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终止； 2、主险合同的生存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直接领取以外的领取方式或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以外其他方式的； 3、主险合同发生险种变更的； 4、主险合同变更生存金受益人为投保人以外其他人的； 5、个人账户价值为负数时； 6、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由于上述情形之一而效力终止时，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7.2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每月扣除额、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7.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4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

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7.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8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释义如下：

- 8.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2 **保单年度** 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一年期间。
- 8.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8.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5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

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8.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为个人账户价值与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 8.12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 0 元。
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所缴保费的 2%（百分之二）为限。
- 8.13 保单管理费** 每月保单管理费为 0 元。
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 5 元/月为限。
- 8.14 费用扣除日** 每个月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
- 8.15 结算利率** 本公司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 8.16 最低保证利率** 按当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和 2.5%（年利率）之间的较低者计算。